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11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112度台金桃繼字第305號

主旨：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標售112年度第305批第31標號業已標脫，因第31標耕地共有人張萬生、廖成榮、廖成開、鄧新立之優先購買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告。

依據：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旨揭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優先承買金額如附表所示，倘旨述耕地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有意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次日起10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示願意優先承購，其餘價款則應於本公司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並沒收已繳價款；另若逾期未表示願意優先承購者，即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附表：

標號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可優先承買之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標脫金額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31	桃園市楊梅區楊富段 582地號	2968.00(3/18)	許立生	1,740,000	164,000

評價暨業務處

三科科長 **彭斌璿**

依分層負責決行
標售業務專用章(兩)